《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修订起草说明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沪交行规〔2020〕4号）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制定，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为进一步优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服务标准，营造良好出行环境，市交通委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为适应城市发展的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本次《规范》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站点的便民服务措施，从而提升出行的便利性和舒适度，优化营商环境。同时，通过补充和细化相关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要求及扩大定期安全检查设备范围，提高轨道交通的安全服务标准。

二、修订内容

《规范》修订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是新增规定对于列车车门和站台之间缝隙较大的车站，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

二是完善轨道交通站点的便民服务，明确轨道交通服务中心应提供境内外银行卡刷卡购票服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车站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三是补充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消防要求，明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广告灯箱标志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是在轨道交通企业定期安全检查的内容中增加“自助类设备”。

特此说明。